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2 財 正 3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藉由演習讓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後送救護人員與直昇機機組人員熟練相關作業流程；並促使離島及本島之相關醫療單位醫護人員熟練相關作業流程。</p> <p>二、另促使衛生、醫療及消防單位做好橫向溝通，明確了解各單位權責，並清楚呈現出感染症疫情指揮中心與各感染症防治醫院之運作情形，展現出政府已對離島 SARS 病患處置做好萬全準備，讓民眾對於 SARS 病患後送機制安心、放心。</p> <p>三、行政院衛生署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5 條規定，已由該署及內政部消防署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該實施計畫業於 95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該案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強化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充實緊急醫療救護資源（人力及設備）、強化特殊緊急醫療救護系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 98、1、15 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